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是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乐平 _____

韩灵丽 _____

益智 _____

2020年4月10日